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晶科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32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976,68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6,223,584.91 元（不含税），并考虑已由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2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096.38 万元，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5,279.07 万元，剩余募集资

金余额人民币 69,850.69 万元。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241.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65,304.0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7,989.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32.00
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668.00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2.0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1]	622.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3,096.38[注 2]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241.5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60.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7,989.75

注 1：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募集资金到账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注 2：含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062.46 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3.92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与时任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可转债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2022年10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52.43MW项目”）。2023年2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讷河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铜陵项目出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 49.63MW 项目”）与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以下简称“建德储能项目”）。2023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和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白水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 70MW 项目”）与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海南州项目”）。2023 年 6 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工商业 52.43MW 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 46.06MW 项目”）。2024 年 4 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万元/人民币)	账户状态
------	------	------	--------------------	------

晶科 电力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295.36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注]	216110100100427633	225.35	使用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注]	15844156930068	1,630.26	使用中
		15193983910059	913.69	使用中
		15216582840014	11,158.70	使用中
		15832192760080	995.30	使用中
		15011500008862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22,771.09	使用中
		793900081510868	-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注]	936001010015966721	-	已注销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12324235	-	已注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306995	-	已注销
<b>合 计</b>			<b>37,989.75</b>	

注：因该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分行与保荐人、公司签署，并由该支行按照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负责具体执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报告期内，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金额为 26,692.67 万元。

2、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

3、工商业 46.06MW 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工结项，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100）。

4、建德 70MW 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由当地国网公司投资建设。鉴于该

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较预期有一定延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5 年 10 月调整至 2026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截至报告期末，建德 70MW 项目已完工投入运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能”）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4 亿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铜陵晶能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并结合目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铜陵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完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874.21 万元，2022 年铜陵晶能实现净利润约 1,487.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约 1.12 亿元及铜陵晶能对公司的全部欠款 3.37 亿元，相关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剩余股权转让款待付款条件成就后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腾



李文杰



##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41.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30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6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9%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4,000.00	11,326.04	11,326.04	-	11,326.04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5,000.00	21,173.88	21,173.88	181.34	21,055.55	-118.33	99.44	2022/09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6,000.00	13,022.55	13,022.55	-	13,022.55	-	100.00	2020/12	-556.13	不适用	否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2,000.00	8,199.96	8,199.96	-	8,199.96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3,000.00	36,529.71	36,529.71	25.91	36,386.37	-143.34	99.61	已部分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还贷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87,963.43	-2,036.57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46.12	3,046.12	-	3,062.31	16.19 [注 4]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16.80	8,516.80	306.16	6,950.38	-1,566.42	81.61	2023/12	1,057.91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182.38	10,182.38	577.26	9,612.22	-570.16	94.40	2024/04	857.54	不适用	否
建 德 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	生产建设	是		5,804.76	5,804.76	25.46	5,504.78	-299.98	94.83	2024/05	-185.48	不适用	否

项目一期 25MW/50MWh项目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6,000.00	16,000.00	4,310.71	5,507.40	-10,492.60	34.42	2025/12	79.60	不适用	否	
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2,421.08	72,421.08	23,525.82	50,470.06	-21,951.02	69.69	2024/10	485.26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230.99	7,230.99	3,288.91	6,242.98	-988.01	86.34	2025/04	312.23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300,000.00</b>	<b>303,454.27</b>	<b>303,454.27</b>	<b>32,241.56</b>	<b>265,304.02</b>	<b>-38,150.25</b>	—	—	<b>2,050.93</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建德70MW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由当地国网公司投资建设。鉴于该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较预期有一定延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5年10月调整至2026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116）。截至报告期末，建德70MW项目已完工投入运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余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之说明。

注 1：截至报告期末，铜陵项目、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项目”）、工商业 52.43MW 项目、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已完工结项，清远项目、白水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讷河项目已部分终止实施，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已投入新项目使用。公司按上述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时确认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作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2：公司未对募投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

注 3：铜陵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对外出售，因此“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塔项目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3,046.12	3,046.12	-	3,062.3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6/15	2022/7/1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铜陵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各全资下属公司(即各项目公司)	位于江西、山东、河南、天津等省市的工商业屋顶	8,516.80	8,516.80	306.16	6,950.38	81.61	2023/12	1,057.91	不适用	否	2022/12/30	2023/1/16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讷河项目、铜陵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各全资下属公司(即各项目公司)	位于江西、浙江、江苏等省市的工商业屋顶	10,182.38	10,182.38	577.26	9,612.22	94.40	2024/04	857.54	不适用	否	2023/2/28	2023/3/17
建德市 50MW/100 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生产建设	建德市晶网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德市寿昌镇	5,804.76	5,804.76	25.46	5,504.78	94.83	2024/05	-185.48	不适用	否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清远项目、白水项目	生产建设	建德市晶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德市三都镇	16,000.00	16,000.00	4,310.71	5,507.40	34.42	2025/12	79.60	不适用	否	2023/4/27	2023/5/19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海南州晶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72,421.08	72,421.08	23,525.82	50,470.06	69.69	2024/10	485.26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工商业 52.43MW 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各全资下属公司(即各项目公司)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浙江省温州市及义乌市的工商业屋顶	7,230.99	7,230.99	3,288.91	6,242.98	86.34	2025/04	312.23	不适用	否	2024/3/20	2024/4/18
	工商业 49.63MW 项目													豁免审议	豁免审议
	建德储能项目													2024/8/29	豁免审议
<b>合计</b>					<b>123,202.13</b>	<b>123,202.13</b>	<b>32,034.31</b>	<b>87,350.13</b>	-	-	<b>2,607.06</b>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金塔项目、铜陵项目、工商业 52.43MW 项目、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结项：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已完工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建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p>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046.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78）。上述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3,062.31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p> <p>（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铜陵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425.58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52.43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58）。</p>												



(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工商业 52.43MW 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73.43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6.06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19)。

(4) 公司将工商业 49.63MW 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鉴于工商业 49.63MW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交所网站 (公告编号：2024-043)。

(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建德储能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057.74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77)。

#### 2、铜陵项目对外转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晶能 100% 股权，转让涉及公司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并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募投项目“铜陵项目”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1.20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建德储能项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15)。

#### 3、讷河项目部分终止：

讷河项目原计划建设规模 125MW，使用募集资金建成并网 90MW，由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第三次国土调查发布了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导致该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不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可使用土地只能建设 90MW 左右，剩余 35MW 容量的土地交付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讷河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17,465.96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16)。

#### 4、清远项目、白水项目变更：

由于清远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或被调整为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此类土地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导致该项目可使用土地大幅缩减，且暂无法找到其他可使用地块；白水项目所在地周边没有满足本项目接入容量且已建成投运的接入点（汇集站），原计划的项目接入点还在筹建中且进度缓慢，经协调当地发改委、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后，仍无法明确该接入点可投入使用的时间，周边也无法找到其他适合的接入点。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清远项目和白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8,421.08 万元变更至建德 70MW 项目、海南州项目的建设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62）。实际转入上述新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8,743.70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建德 70MW 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由当地国网公司投资建设。鉴于该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较预期有一定延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5 年 10 月调整至 2026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116）。截至报告期末，建德 70MW 项目已完工投入运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余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合计数与附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差异系项目变更公告日至实际募集资金转出日期间产生的利息。